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989

10位ISBN编号：750931598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组、《常纠纷法律手册》编写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01出版)

作者：《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组 编

页数：4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紧扣需要：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内容实用：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后续互动：如有疑惑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丛书堪称普法实务经典（实用+便携+品质+权威）。

独特的脚注查询方式，实用可靠；文书规范，仅需比照，操作省事，便于使用；案例典型，可对号入座，疑难问题悉数解决。

全国普法实务图书销售权威统计数据名列前茅的表现，便印证丛书金牌品质。

再版全新升级敬请悉心选购。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医疗纠纷救济流程图一 综合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8月28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年3月4日)典型案例1. 因医院擅自改变治疗方案,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2. 因医院违规治疗, 李某诉新安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事故赔偿案疑难问题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生效之前发生的医疗事故争议如何处理2.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如何认识和处理“医疗差错”?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 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此, 应当如何解释?二 医疗事故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年7月31日)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年7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8月7日)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2002年8月2日)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2005年1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医疗事故鉴定费 and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年10月17日)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2009年9月1日)相关复函1.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新生儿死亡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问题的批复3.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批复典型案例1. 因对鉴定组人数异议, 肖某与定南县人民医院医疗纠纷赔偿上诉案2. 因鉴定中使用了未封存的材料, 李某诉某卫生局医疗事故鉴定纠纷案疑难问题1. 如果医患双方对首次鉴定的结论不服, 应该怎么办?2. 申请再次鉴定应当符合什么条件?3. 每次鉴定的时间有什么限制, 最长多少时间?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否收取费用?由哪方负担? 5. 医疗事故赔偿诉讼中需要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 是否必须由医学会组织?能否由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6. 司法鉴定结论能否否定医疗鉴定结论?7. 如何确定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的管辖?8. 做了医疗事故鉴定的能不能再做伤残等级评定?常用文书1. 医疗事故鉴定书2. 申请书(申请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书面陈述4. 申请书(再次鉴定使用)三 医疗纠纷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年4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1990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1989年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1995年6月14日)典型案例1. 因对修改的病历资料有异议, 宋某诉某市医院医疗纠纷赔偿案2. 因协商不成, 周某诉石林县人民医院医疗纠纷赔偿案3. 因不服一审法院对赔偿数额的计算, 刘某与第七医院医疗事故赔偿上诉案疑难问题1. 如何确定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2.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作了统一的规定。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比较, 司法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较高, 如果当事人按照一般医疗纠纷向法院起诉时,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适用法律?3. 人民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件, 为什么有的案件适用《民法通则》, 有的案件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在医疗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掌握的原则是什么?4. 在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中, 如何理解医疗机构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5. 如何看待医学文献的证据价值?6. 当事人就医疗事故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诉讼时效如何计算?7. 如何理解对于患者近亲属因参加医疗事故处理所造成损失的适当赔偿?8. 如何理解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9.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医疗事故争议的, 应否先经医疗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事故技术鉴定?10. 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能否反悔并起诉要求医疗事故赔偿?常用文书1. 申请书(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2. 赔偿协议书3. 民事起诉状4. 民事上诉状四 医疗机构与医师管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11月1日)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试行)(198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8月27日)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7月16日)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1988年12月15日)中医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试行)(1986年1月22日)中医医师、士管理办法(试行)(1989年1月14日)中医人员个体开业管理补充规定(1989年5月3日)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1993年3月26日)典型案例1. 袁某因未被告知病情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赔偿案2. 杭某诉四五二医院人身伤害赔偿案疑难问题1. 没有行医执照和处方权的实习医生擅自开药致患者死亡,是否为医疗事故?五 医疗工作规范医院工作制度(1982年4月7日)医院工作制度的补充规定(试行).....六药品、血液制品使用与管理实用附录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插图：第三十九条【申请的审查和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有关材料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

第四十条【行政处理与诉讼】当事人既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

第四十一条【鉴定结论的审核】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传播法律关注民生普法维权专家 领跑同类产品《常见纠纷法律手册》丛书堪称普法实务经典（实用+便捷+品质+权威）。

独特的脚注查询方式。

实用可靠；文书规范，仅需比照。

操作省事，便于使用；案倒典型，可对号入座，疑难问题悉数解决。

全国普法实务图书销售权威统计数据名列前茅的表现，更印证丛书金牌品质。

再版全新升级敬请悉心选购。

<<医疗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